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0)

#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私有化奧盛創新

#### 建議私有化

於2020年12月17日,奧盛創新(一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OSN))與New Ossen Group(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Merger Sub(一間New Ossen Group之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合併協議,據此,奧盛創新將以合併方式私有化。

於緊接訂立合併協議前,本公司透過Acme Innovation(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奧盛創新已發行股本中約65.9%的權益,餘下已發行股本則透過美國存託股份由 公眾股東持有。於完成後,奧盛創新將會私有化,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建議私有化有關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故建議 私有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建議私有化須待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私有化未必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內容有關私有化建議之公告。

於2020年12月17日, New Ossen Group及Merger Sub與奧盛創新訂立一項合併協議,據此,奧盛創新將據建議以合併方式私有化。

合併乃建議根據合併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Merger Sub將(視乎條件)與奧盛創新合併,且 奧盛創新透過合併得以存續,並因合併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於Merger Sub及奧盛創新之間進行合併交易之方式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Acme Innovation持有奧盛創新已發行股本中約65.9%的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奧盛創新之100%權益。

## 合併協議

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 合併協議之訂約方

- (1) New Ossen Group;
- (2) Merger Sub;及
- (3) 奥盛創新。

#### 完成

完成將於不遲於緊隨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十個營業日進行。

#### 生效時間

在合併協議條文的規限下,Merger Sub與奧盛創新將簽立一項合併條款及合併計劃(統稱為「合併計劃」)及根據合併協議所規定的其他文件。合併將於合併計劃已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登記處登記時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該其他時間(「生效時間」)生效。

#### 合併代價及所考慮之理據

New Ossen Group將支付的合併代價為約11,460,000美元,並預期將使用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提供的資金由本公司向New Ossen Group注資而支付。合併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及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後達成:

- (i) 奥盛創新最近期的財務表現,其於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錄得的純利分別約為12.2 百萬美元及5.9百萬美元;
- (ii) 由奧盛創新委聘以就合併之條款向奧盛董事會特別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介乎4.02美元至6.53美元之建議價格範圍,當中每股美國存 託股份合併代價5.10美元約為建議價格範圍的中位數;
- (iii) 美國存託股份的過往成交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合併代價為美國存託股份的過往成交價範圍的溢價,例如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於私有化建議在2020年9月16日公佈前的十二個月交易量加權平均成交價3.87美元的溢價;及
- (iv) 誠如「建議私有化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列於完成後全面控制奧盛創新所帶來的預期裨益。

#### 轉換奧盛創新的股份

#### 於完成後:

- (a) 於緊接生效時間前的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奧盛股份(除外股份、異議股份及美國存 託股份所代表之奧盛股份則除外)將被註銷並消失,以換取權利按每股奧盛股份收 取現金1.70美元;
- (b) 於緊接生效時間前的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除外股份之美國存託 股份則除外),連同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之各奧盛股份將被註銷並消失,以換 取權利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收取現金5.10美元;
- (c) 各除外股份及代表除外股份之美國存託股份(在各情況下於緊接生效時間前為已發 行及發行在外)將被註銷並在並無支付任何代價或分派下消失;及
- (d) 於緊接生效時間前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各異議股份將被註銷並消失,且此後僅代 表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收取適用款項的權利。

### 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於結束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由至少過半數奧盛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奧盛創新股東大會上投贊成 票批准合併、合併協議、合併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概無政府機關已制定、發佈、頒佈、強制執行或提出任何法律或判定、令狀、禁令、判決、規則、法規、判決法令或行政命令或其他方式,並將使合併變得不合法,或禁止合併協議項下之交易;
- (c) 由奥盛創新根據合併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及正確;

- (d) 奥盛創新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合併協議項下之協議及契約;
- (e) 持有百分之十(10)或以下奥盛股份的持有人已有效地發送異議通知;
- (f) 概無任何變動或事件在合理預期下將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g) 由New Ossen Group及Merger Sub根據合併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及正確。

## 有關本集團、NEW OSSEN GROUP及MERGER SUB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建設項目所用纜索及鋼絲等材料,專注於開發高端金屬材料。本集團為中國建造特大橋所用橋樑纜索的最大供應商及中國領先預應力材料製造商之一。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

New Ossen Group及Merger Sub各自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New Ossen Group的唯一股東,繼而持有Merger Su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有關奧盛創新的資料

奧盛創新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目前於納斯達克上市。奧盛創新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預應力材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Acme Innovation持有奧盛創新已發行股本中約65.9%的權益,餘下股本則由公眾股東透過美國存託股份方式持有。

以下載列奧盛創新根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止 2018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美元 美元

除税前收入淨額 13,760,676 13,514,370 除税後收入淨額 12,226,882 11,384,983

根據奧盛創新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資產淨值約為 134,564,455美元。

## 建議私有化的理由及裨益

奧盛創新從事預應力材料業務,並為本公司之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一,對本集團具有長遠戰略價值。為提高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整體利潤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建議私有化將使本集團能夠收購奧盛創新的全數股權,從而令其可獲得其預應力材料業 務所產生之全數利潤。

在本集團的營運層面上,對奧盛創新的全面控制亦增強本集團兩項業務營運(即預應力材料業務及纜索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於完成後,本集團在制定及實行橫跨其兩項主要業務分部的業務策略時將更具靈活性及效率。預期更高效而更具成本效益的架構將令董事會更能靈活管理本集團的營運。

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會認為其有利於透過維持本公司為本集團內唯一上市平台以精簡公司結構。本集團將減低行政、合規及其他與上市相關的成本以及就維持奧盛 創新上市地位之費用。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鑒於建議私有化的裨益,董事會認為合併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各方 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達成,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建議私有化有關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故建議私有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me Innovation」 指 Acme Innovation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

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存託股份」 指 奥盛創新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各美國

存託股份代表本公司三(3)股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纜索業務」 指 專注於製造橋樑纜索的業務營運

「本公司」 指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0),一間於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

「完成」 指 合併協議完成

「條件」
指本公告中「合併協議」一節項下「條件」分節所載合併

協議項下完成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異議股份 | 指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其異議權的股 東所持有的奧盛股份 「除外股份」 指 由本公司、Acme Innovation、New Ossen Group、奥 盛創新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的奧盛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Merger Sub與奧盛創新合併,且奧盛創新為存續實 體,並為New Ossen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協議」 New Ossen Group、Merger Sub與奧盛創新就合併而 指 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7日的協議及合併計劃 「合併代價」 指 約11,460,000美元,即收購已發行在外奧盛股份的代 價(除外股份、異議股份除外),根據合併協議,每 股美國存託股份的現金代價為5.10美元及每股奧盛 股份的現金代價為1.70美元 [Merger Sub] New Ossen Innovation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 指 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New Ossen Group 的全資附屬公司 「納斯達克」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指 New Ossen Group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 New Ossen Group 指 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 公司

奥盛創新的董事會

指

「奧盛董事會」

「奧盛創新」	指	奥盛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 2010年1月2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美國納斯 達克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奧盛股份」	指	奧盛創新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 合併代價」	指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現金代價5.10美元
「預應力材料業務」	指	奧盛創新所持有的專注於製造預應力材料的業務營 運
「私有化建議」	指	本公司作出的奧盛創新私有化建議
「建議私有化」	指	建議透過合併私有化Ossen Innovation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亮博士

香港,2020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湯亮博士、周旭峰先生、張偉文女士及倪曉峰先生;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張弼弘先生。